

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新双随机办〔2024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新华区专家参与近视矫正市场秩序整治行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商务局：

为加强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

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商务局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4个单位对眼镜制配行业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进行抽查检查。现将《平顶山市新华区专家参与近视矫正市场秩序整治行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4年4月25日

平顶山市新华区专家参与近视矫正市场秩序整治行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4年4月25日至6月15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新华区辖区内眼镜生产、销售单位。

三、抽查事项

1.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。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2.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。（区消防救援大队）
3. 对单用途预付卡情况的检查。（区商务局）

四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商务局执法人员、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专家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

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近视矫正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.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（1）未发现问题；（2）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（3）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（4）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（5）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（6）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（7）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（8）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（9）合格；（10）不合格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3. 及时报送情况。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商务局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请于 6 月份前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总结和《近视矫正市场秩序整治行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报送至（邮

箱:pdsxhzljgk@163.com)。同时,要加大宣传力度,宣传法规政策,展示工作成效,创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: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:陈建华,电话:13849580123

区消防救援大队:王帅可,电话:18237588119

区商务局:郭园园,电话:19303758690

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:王光普,电话:13607622211

- 附件:
- 1.《新华区近视矫正市场秩序整治行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计划》
 - 2.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 - 3.《近视矫正市场秩序整治行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

附件1

新华区近视矫正市场秩序整治行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

工作计划

抽查领域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比例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新华区眼镜生产、销售单位	2024 年度新华区近视矫正 A 类市场秩序整治行动	1.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。(生产、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)2.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。3. 对单用途预付卡情况的检查。	10%	眼镜生产、销售单位	新华区市场监管局	消防救援大队、商务局
新华区眼镜生产、销售单位	2024 年度新华区近视矫正 B 类市场秩序整治行动	1.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。(生产、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)2.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。3. 对单用途预付卡情况的检查。	20%	眼镜生产、销售单位	新华区市场监管局	消防救援大队、商务局
新华区眼镜生产、销售单位	2024 年度新华区近视矫正 C 类市场秩序整治行动	1.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。(生产、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)2.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。3. 对单用途预付卡情况的检查。	50%	眼镜生产、销售单位	新华区市场监管局	消防救援大队、商务局
新华区眼镜生产、销售单位	2024 年度新华区近视矫正 D 类市场秩序整治行动	1.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。(生产、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)2.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。3. 对单用途预付卡情况的检查。	100%	眼镜生产、销售单位	新华区市场监管局	消防救援大队、商务局

附件 2

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 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	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		
		区消防救援 大队		
		区商务局		
专家人员		市产品质量检 验检测中心		
检查对象	名称: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 册号	
	地址: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	产品质量监督检查。(生产、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 督检查)			
区消防救 援大队	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。			
区商务局	对单用途预付卡情况的检查。			
备注				
检查对象:			执法检查人员:	
(签字/盖章) 年 月 日			(签字/盖章) 年 月 日	

说明:(1)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1.未发现问题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合格 10.不合格。(2)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 3

近视矫正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

单位	抽查户数	抽查结果										处理结果				
		未发 现问 题	未 按 规 定 公 示 应 公 示 的 信 息	公 示 信 息 隐 瞒 真 实 情 况 、 弄 虚 作 假	通 过 登 记 的 住 所 （ 经 营 所 ） 无 法 取 得 联 系	发 现 问 题 已 责 令 整 改	不 配 合 检 查 情 节 严 重	未 发 现 本 次 抽 查 涉 及 的 经 营 活 动	发 现 问 题 待 后 续 处 理	合 格	不 合 格	责 令 整 改	立 案 查 处	函 告 许 可 部 门	移 送 司 法 机 关	
区市 场监 督管 理局																
区消 防救 援大 队																
区商 务局																